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

教師碩士論文指導費計算實施要點

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新訂
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
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
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
101.2.14 -○○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7.9 -○○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6.3 -○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因增設護理在職進修專班碩士班，特訂定護理學系在職進修專班教師碩士論文指導費計算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碩士論文指導費原則上採每指導一位學生即給1學分指導費，每名學生可申報2學期。每位學生一律於研二時申報教授論文指導費，每學分15,000元。
- 第三條 依該年度經費，按比例調整之。
- 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